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控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9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

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023年测算补助 资金	其中：职业病防 治项目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实际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
				中央绩效 因素	省级绩效 因素	市级绩效 因素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2栏+4栏+5栏+6栏	8栏	9栏=7栏-8栏
揭阳市	187.45	4,929.83	108.88	-1.34	-	-	4,928.49	4,153.35	775.14
市疾控中心		54.40	54.40				54.40	0.00	54.40
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	15.00				15.00	0.00	15.00
榕城区	93.82	2,432.68	20.25	-0.67		-10.00	2,422.01	2,078.78	343.23
揭东区	93.63	2,427.75	19.23	-0.67		10.00	2,437.08	2,074.57	362.51
省直管县	374.23	9,842.03	39.07	-2.67	-	-	9,839.36	8,291.87	1,547.49
普宁市	201.71	5,304.86	20.04	-1.44		20.00	5,323.42	4,469.32	854.10
揭西县	67.51	1,775.47	9.11	-0.48			1,774.99	1,495.83	279.16
惠来县	105.01	2,761.70	9.92	-0.75		-20.00	2,740.95	2,326.72	414.23

备注：根据《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69号），中央、省、市绩效因素扣减金额需由各地财政补足，获得中央、省、市绩效因素奖励的补助资金不得抵扣当地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可用于从业人员绩效工资奖励等。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7,751,4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1.7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85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附件1-1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1	市疾控中心	54.40
2	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
3	榕城区	20.25
4	揭东区	19.23
5	普宁市	20.04
6	揭西县	9.11
7	惠来县	9.92
合计		147.95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	采集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核心指标个案		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数（例）	经费（万元）	任务数（例）	经费（万元）	任务数（例）	经费（万元）	
市疾控中心	3000	15	/	/	200	0.4	15.4
市第三人民医院	/	/	500	15	/	/	15
榕城区	/	/	/	/	/	/	0
揭东区	/	/	/	/	300	0.6	0.6
普宁市	/	/	/	/	300	0.6	0.6
揭西县	/	/	/	/	100	0.2	0.2
惠来县	/	/	/	/	100	0.2	0.2
合计	3000	15	500	15	1000	2	32

备注：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补助15万元，用于采集3000例以上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并做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由市疾控中心负责落实，所需经费按照人口法分摊，由各县区负责；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任务500例，每例补助300元/人次，定在揭东区，所需费用由揭东区负责，任务由市第三人民医院落实；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任务1000例，每例补助20元/人，由各县（市、区）负责(榕城区200例调查任务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所需费用由榕城区负责)。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	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		职业与事故过量照射人员医学随访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数(例)	经费(万元)	任务数(例)	经费(万元)	
市疾控中心	50	1.5	2.0	1.5	3.0
合计	50	1.5	2.0	1.5	3.0

备注：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任务数50例，每例补助300元，职业与事故过量照射人员医学随访2例，没例补助7500元，由市疾控中心负责，所需费用按照人口法分摊，由各县区负责。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 水平实验室检测		现场验证		网络报告		方案培训		本次下达补助资 金 (万元)
	任务数 (家)	经费 (万 元)	任务数 (家)	经费 (万 元)	任务数 (家)	经费 (万 元)	任务数 (家)	经费 (万 元)	
市疾控中心	/	/	15	12	/	/	1	3.5	15.5
榕城区	25	20	/	/	25	0.25	/	/	20.25
揭东区	23	18.4	/	/	23	0.23	/	/	18.63
普宁市	24	19.2	/	/	24	0.24	/	/	19.44
揭西县	11	8.8	/	/	11	0.11	/	/	8.91
惠来县	12	9.6	/	/	12	0.12	/	/	9.72
合计	95	76	15	12	95	0.95	1	3.5	92.45

备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以下标准补助：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实验室检任务95家，补助0.8万元/家，由各县区负责落实；现场验证任务15家，补助0.8万元/家，费用由各县区按照任务数承担，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网络报告任务数90家，补助0.01万元/家，由各县区负责落实；方案培训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对全市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案进行培训和动员，按参加培训60人测算，约需要3.5万元，所需费用按照人口法由各县区承担。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干预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与分析评估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监测		行包检测仪器（个）					
										核仪表（个）					
	任务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家）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任务数（台）	经费（万元）			
市疾控中心	全市	10	10	5	10	1	1	2.5	1	1	1	1	20.50		
合计	全市	10	10	5	10	1	1	2.5	1	1	1	1	20.50		

备注：补助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项目10万元，用于调查全市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等4类设备情况，统计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健康情况等；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任务数10台，每台补助5000元/台，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任务数10台，每台补助1000元/台，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监测由市疾控中心选择1家医疗机构开展监测，补助2.5万元；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行包检测仪任务数1台，补助1万/台，核仪表任务数1台，补助1万元/台。以上任务均由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所需费用按照人口法由各县区分摊负责。

